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薪酬委員會必須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薪酬委員會不得少於三名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定人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會議

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

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公司秘書將出任薪酬委員會的秘書。秘書須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內議項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他們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若公司秘書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則出席會議的成員須推選另一人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授權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1. 在其職權範圍的職責及責任內調查任何活動；
2.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薪酬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合作；及
3. 倘在履行職責時認為有需要及合理，在事先討論有關費用後，可尋求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要求擁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為：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提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股份計劃，審閱、提供意見及／或批准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授予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期權或獎勵的條款）；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10.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如有須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11.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提出的議題。

（此修訂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